

# 玉山金控董事會策略委員會組織規程

2007.11.15 第 2 屆第 16 次董事會通過

2023.06.16 第 8 屆第 3 次董事會修訂

## 第一條 (本組織規程之訂定依據)

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治理制度、增進策略指導功能，爰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5 條規定，訂定本組織規程，以資遵循。

## 第二條 (適用範圍)

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。

## 第三條 (委員會之組成)

本委員會經董事會決議，由董事及外部專家至少五名組成之，並應有獨立董事參與，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委員會成員之任期，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、辭任委員或董事之職務、或董事會另行決議以代替原委員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。

## 第四條 (職責範圍)

本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針對本公司策略發展目標召集會議，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，其內容得包含總體目標及短、中、長期發展策略等。
- 二、其他足以影響本公司未來發展之重大策略事項，向董事會提出報告。

## 第五條 (會議方法)

本委員會宜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本委員會成員以親自到場或視訊方式參加會議。

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或子公司相關經理人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，並得視需要邀集前述人員列席。

本委員會召開時，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。

## 第六條 (召集人及召集程序)

本委員會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，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，於必要時並得指定其他非本委員會成員之董事代理之；該召

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該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。

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成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## 第七條 （議程之訂定）

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，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。

#### 第八條 （決議、議事錄及報告）

本委員會為決議時，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、規則另有規定外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

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- 二、 主席之姓名。
- 三、 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姓名與人數。
- 四、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- 五、 記錄之姓名。
- 六、 報告事項。
- 七、 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摘要、依第九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八、 臨時動議：提案人之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九、 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；以視訊會議召開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

議事錄須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，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本委員會為決議時，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，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。

本委員會應於會議日期後之合理時段內，向董事會報告會議情形。

#### 第九條（審議之迴避）

本委員會成員對於會議事項涉有自身利害關係者，應於當次委員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。

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、二親等內血親或與委員會成員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，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，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。

#### 第十條（出席費）

本委員會成員出席本委員會，董事依「玉山金控董事薪酬辦法」規定支領出席費，外部專家每次支領出席費新臺幣壹拾萬元。

#### 第十一條（專家之聘任及提供外部專家委員必要資源）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第四條規定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所生之費用，由本公司負擔之。

外部專家委員為執行職務之需要，本公司得提供辦公場所、設備等必要資源，其所生之費用，由本公司負擔之。

#### 第十二條（委員會成員之義務）

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，並對董事會負責，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。

#### 第十三條（委員會之授權）

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其相關執行工作，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，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，必要時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#### 第十四條（施行）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。